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8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普通股股票代码：A股601818、H股6818

北京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文件目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一、关于选举李晓鹏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
二、关于选举师永彦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
三、关于选举何海滨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
四、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 宜的议案.....	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 案

一、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 宜的议案.....	19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 案

一、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 宜的议案.....	2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

一、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21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9:30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
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审议各项议案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选举李晓鹏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师永彦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何海滨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

1、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和提问

五、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六、选举监票人

七、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八、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九、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网络投票：

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1）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9:15-15:00。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

关于选举李晓鹏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作为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东，提名李晓鹏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根据工作程序，本行董事会已对李晓鹏先生的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初步审核，认为李晓鹏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对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现向股东大会提出选举李晓鹏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建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要求，李晓鹏先生的非执行董事职务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非执行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1、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非执行董事提名函
2、董事候选人声明
3、李晓鹏先生简历

附件 1:

关于李晓鹏、唐双宁职务任免的函

光大人函【2017】139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研究,推荐李晓鹏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唐双宁不再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请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果报集团。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声明

依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27条的要求，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接受提名为光大银行董事，并就相关事项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人所担任职务（包括专职工作以外的其他兼职）不存在导致本人不得兼任商业银行或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本人当选为光大银行董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声明人：李晓鹏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3:

李晓鹏先生简历

李晓鹏先生自 2017 年 12 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199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兼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二：

关于选举师永彦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东，提名师永彦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根据工作程序，本行董事会已对师永彦先生的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初步审核，认为师永彦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对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现向股东大会提出选举师永彦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建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要求，师永彦先生的非执行董事职务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非执行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1、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提名函
2、董事候选人声明
3、师永彦先生简历

附件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名
光大银行股权董事候选人的函**

汇金函【2017】62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师永彦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董事候选人。请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声明

依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27 条的要求，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接受提名为光大银行董事，并就相关事项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人所担任职务（包括专职工作以外的其他兼职）不存在导致本人不得兼任商业银行或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本人当选为光大银行董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声明人：师永彦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

附件 3:

师永彦先生简历

师永彦先生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6 年 3 月至今任甘肃省兰州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挂职）。200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反洗钱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综合处副处长、调研员，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部研究支持处主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机构管理一部研究支持处主任、高级经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银行机构管理二部派出董事（派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后获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三：

关于选举何海滨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华侨城集团公司作为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东，提名何海滨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根据工作程序，本行董事会已对何海滨先生的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初步审核，认为何海滨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对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现向股东大会提出选举何海滨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建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要求，何海滨先生的非执行董事职务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其为非执行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1、华侨城集团公司非执行董事提名函
2、董事候选人声明
3、何海滨先生简历

附件 1:

关于推荐非执行董事的函

侨城集函【2017】29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研究,推荐何海滨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特此函达。

华侨城集团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声明

依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27 条的要求，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接受提名为光大银行董事，并就相关事项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人所担任职务（包括专职工作以外的其他兼职）不存在导致本人不得兼任商业银行或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本人当选为光大银行董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声明人：何海滨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

附件 3:

何海滨先生简历

何海滨先生现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任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康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1996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华侨城集团公司审计部、财务部主管，华侨城海景酒店财务总监，华侨城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监，华侨城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监。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审计专业，后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四：

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拟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5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根据前述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相关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

本次优先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银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鉴于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授权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到期，为确保本次优先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需要由本行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重新授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

会转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实际情况，向本行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具体授权的内容与范围与本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相关内容一致。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一：

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 A 股股东：

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详情，请参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四。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一：

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 H 股股东：

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详情，请参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四。

2018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一：

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优先股股东：

关于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详情，请参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四。